元照 angle.com.tw
更多期刊、圖書與影音講座
請至【元照網路書店】http://www.angle.com.tw/

本期企劃

無執照或非依指示執行物理治療業務之刑事責任

Criminal Liability for Unlicensed or Non-Ordered Practice of Physical Therapeutic Practices

韓政道 Cheng-Tao Han*

摘　要

物理治療師執行業務須按醫師指示為之，若未依指示或自始無資格卻從事物理治療業務者，物理治療師法有相對應的刑事制裁規定。依立法理由，主要是仿照醫師法第28條密醫罪所制定。但隨著時代變遷，我國逐漸步入高齡化社會，對於物理治療服務的多元需求日益漸增，除了須由醫師指示的物理治療業務外，物理治療師是否亦能有獨立執行業務的空間？本文將從未依法執行物理治療業務的刑事責任來探討相關問題，並提出具體建議。

Physiotherapists must follow the doctor's instructions to

*僑光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系專任助理教授（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Financial and Economic Law, Overseas Chinese University）、東海大學法學博士（Ph. D., College of Law, Tunghai University）

關鍵詞：物理治療師（physiotherapists）、物理治療業務（physical therapeutic practices）、密醫罪（the crime of fake physician）、醫療業務（medical practice）

DOI：10.53106/241553062023010075004

元照 angle.com.tw
更多期刊、圖書與影音講座
請至【元照網路書店】http://www.angle.com.tw/

perform their duties. If they fail to follow the instructions or engage in physical therapy despite being unqualified from the beginning, the Physical Therapists Act provides for criminal punishment. However, with the changing times, our country is gradually entering an aging society, and the diverse demands for physical therapy services are increasing. In addition to the physical therapy services that must be instructed by doctors, can physical therapists also have the space to perform their services independently? This article will discuss the issu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criminal law responsibility for illegally implementing physical therapeutic practices, and put forward specific suggestions.

壹、前言

物理治療是復建醫療體系中的重要環節，為了加強病人復健醫療的照護，亟需建構物理人員的專業體系，建立專業制度，對於物理治療人員之業務、責任與管理做適當的規範。為有效管理，強化物理治療功能，提升著品質，我國特別制定了物理治療師法（下稱本法）[1]。

本法制定時，整體考量的是對物理治療業務視同醫療業務進行「風險控管」，但是參考日本物理治療（理学療法士）民間職業公會頒布的指引可知[2]，物理治療的內涵並非單指治療（treatment）、復健（Rehabilitation）、介入（intervention）等「回復健康的治療活動」。物理治療本身亦具有多面性，

1 立法院公報，84卷6期院會紀錄，192頁以下。
2 參照：公益社団法人日本理学療法士協会，理学療法士業務指針，2022年4月，8頁以下。

尚包含健康增進（health promotion）、預防（prevention）等「非治療目的之服務」。

據此，我國本法有關物理治療業務的立法設計，似乎有將兩者混同，且一體採取「醫療業務」來管理的思維，本身的妥當性，確實值得探討。再者，當初立法時，本法參考醫師法第28條密醫罪的立法模式，也特別針對「無物理治療師執照」（第32條）或「未經醫師指示」（第33條）而執行業務者定有刑事制裁規範，三者之適用邏輯與評價方式，本文將先從探討本法業務範圍為開展，於各別分析與探討後，將針對本法目前第12條之修法方向，提出看法與建議。

貳、物理治療師之法定業務界定範圍

按本法第12條第1項規定，物理治療師之業務包含：「一、物理治療之評估及測試。二、物理治療目標及內容之擬定。三、操作治療。四、運動治療。五、冷、熱、光、電、水、超音波等物理治療。六、牽引、振動或其他機械性治療。七、義肢、輪椅、助行器、裝具之使用訓練及指導。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物理治療業務。」再者，同條第2項規定，上述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照會或醫囑為之[3]。而執行業務前，如對醫師開具的診斷、照會或醫囑有疑義，依該法第13條規定，應與醫師再次確認後使得為之；治療開始或執行業務時，遇有病人危急或不適繼續施行物理治療者，應即停止並聯絡醫師，或建議病人由醫師再行診治。

據此，從上述規範體例觀之，本法所定之業務性質，近似

3 物理治療乃為復健醫療之一種方式，於醫療過程中是否須對病人做物理治療，應由醫師依病人病情需要做診斷，如需施行物理治療，再交由物理治療師執行物理治療業務，故於第2項明定物理治療師執行物理治療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及書面指示為之。參照：同註1。